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張漢鴻

相 對 人 曾宇謙即曾能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宇謙即曾能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
定有明文。此規定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
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
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
定有明文；次按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
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
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就本票
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惟查票據發票地為臺北市健康路，
並非在本院轄區，有本票在卷可稽。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事
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裁定移送
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